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交水运〔2024〕3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实施〈港口收费计费 办法〉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公告》（交水规〔2024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一、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，积极组织宣传。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、引航机构等单位的指导、监督，

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企业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，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。

二、各引航站、港口经营人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、船舶港口服务经营人要落实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。收费目录清单应载明本单位所有收费的名称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，清晰完整表述作业环节，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相关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，排挤竞争对手，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，不得歧视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，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，或只收费不服务、多收费少服务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的公告

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6日

附件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交水规〔2024〕4号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延续实施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的公告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发展改革委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等，为保持稳定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水平，持续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，经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，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(交水规〔2019〕2号)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，现予以公告。

关于危险货物定义、港口设施保安费、引航(移泊)费、拖轮费等相关内容按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)、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交水发〔2022〕26 号)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中国船东协会、中国港口协会、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、中国引航协会、中国理货协会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政策研究室、法制司、财务审计司、海事局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港口集团。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
